

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 第1、2、3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自115年6月29日至7月31日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00~8:30。	115年7月6日(一)，上午10時前。
第2次招考	---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10:30。	115年7月6日(一)，上午12時前。
第3次以後各次招考	---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00~1:30。	115年7月6日(一)，下午3時前。
	---	7月7日迄7月31日止，每個上班日上午10:00~10:30。	7月7日迄7月31日止，每個上班日下午5時前。

說明：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當日即考試日，故不接受委託報名）。

（二）報到地點為本校一樓教務處，規定報到時間逾時10分鐘未到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各次招考報到時間不盡相同，細節請參閱簡章准考證上所標示各次甄選及其報到時間，以報名程序完成後三十分鐘即進行試教與口試為原則。

（三）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考試當日報到地點：本校一樓教務處。

四、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由新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學校服務/甄選公告項下或本校網址：<https://www.sanho.ntpc.edu.tw/>之最新消息處下載，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費：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當日即考試日，故不接受委託報名）。

（二）報名費：無。

六、甄選名額及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科別（專長）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代理教師	一般 （級任導師）	3	若干名	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含兩名實缺與一名合理員額缺。 2.須依學校實際需要協助行政工作。

2	英語科任代理教師	英語	1	若干名	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實缺 2.須依學校實際需要協助行政工作。
3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自然	1	若干名	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九班以下加置缺額 2.須依學校實際需要協助行政工作。

說明：

- (一) 商借缺、留職停薪缺及延長病假缺之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期間，如被商借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人員因商借、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代理代課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
- (二) 以上缺額成績若未達合格標準，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簽約，或已報到簽約而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116年7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既經報到簽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原所代理職缺。
- (三) 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正式公文為準據；惟教育部合理員額經費代理教師員額如未獲教育局核定，或核定員額數不足，則本校逕予撤銷錄取，不得異議。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簽具切結同意書）。

(二) 報名資格：

各次招考	資格說明
第1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須持有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各類科成績證明文件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明者。

(三) 報考英語教師，除上述資格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新北市 CEF 架構之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八、報名文件：

報名時請將下列文件或證件影印，考試當日檢附文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統一以A4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註銷資格。

序號	應繳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	(附件一)
2	准考證	請自行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相片，務必以藍黑筆親簽(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	交正反面影本，請影印在同一面
4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6	新北教甄筆試成績單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成績單
7	具結書	(附件三)
8	專長證明	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9	回郵信封一個	信封請填妥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無須寄發者免附)
10	試教教案	<u>A4呈現即可</u> ，備妥一式三份。

九、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二) 繳交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44元)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無須寄發者免附)。
- (三) 教案A4呈現即可，一式三份。
- (四) 領取准考證。

十、甄選方式：

(一) 計分配重：

甄選次別	筆試成績	試教	口試	備註
第1招甄選	※	50%	50%	※持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即具報名資格，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2招以後甄選	--	50%	50%	

(二) 試教：

序號	類別	演示範圍	演示說明
1	級任代理教師	114學年度高年級數學科	※各類別試教不限版本，請依指定年段做教學演示。 ※試教考場：各類別試教以室內教學演示為限，教具自備，本校僅提供黑板和講桌。 ※試教時間：10分鐘。 (1) 第9分鐘按「一短鈴」提醒。 (2) 第10分鐘按「二短鈴」鈴聲響即應停止試教。
2	英語代理教師	114學年度高年級英語科	
3	自然代理教師	114學年度高年級自然科	

(三) 口試：

每人10分鐘，以班級經營、教育法規、教材教法、最新教育新知為範疇。第9分鐘按一短鈴提醒，第10分鐘按二短鈴，鈴聲響即應停止試教。

十一、甄選結果：

(一)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錄取後其教學及行政工作由學校視現況逕行派任，不得異議。

(二) 第2次以後之招考，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2. 曾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3. 試教成績較高者。
4. 口試成績較高者。

(四) 錄取公告：

甄試當日17：00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甄選項下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 成績複查：

1. 當次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8：00至9：00（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人持應試證、身分證以書面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報到簽約：

甄試當日17：00前親自持相關證件向本樓人事室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以電話連繫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並辦理簽約。若甄試時間為下午時段，報到簽約期限則順延至翌日早上10點前。

十二、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以本校首頁所公布資訊為準，應試者可逕自上網查詢。

十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申訴信箱：新北市金山區六股林口38號，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或撥申訴電話：02-24080417轉12。申訴期限：錄取公告次日中午12時前（遇例假日順延）。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二) 經錄取應聘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四)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詳見本校首頁（網址：<https://www.sanho.ntpc.edu.tw/>）。

十六、附則：

(一) 代理教師待遇給假：

- 1.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2.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

(二) 本校查詢電話24080417轉14人事室林主任或教務處蔡主任（分機12）。

附件一

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科導師 ☐國小科任代理教師 ☐代課鐘點教師

甄選梯次：☐第1招 ☐第2招 ☐第3招以後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住址				電話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殊專長	☐ 資訊 ☐ 自然 ☐ 音樂 ☐ 美勞 ☐ 體育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任教年級與科目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任教年級與科目	起訖年月		
繳交證件及相關資料	☐ 1. 報名表 ☐ 2. 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合格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 ☐ 6. 代課成績考核及服務證明。 ☐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8. 簡要自傳 ☐ 9. 具結同意書 ☐ 10.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 ☐ 11.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單(第1招檢附) ☐ 12.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證件順序排列裝訂整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報名者簽章：							

附件二

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編 號			

＊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

【第1招】試教及口試於上午8時30分開始（8時00分報到）。

【第2招】試教及口試於上午10時30分開始（10時00分報到）。

【第3招】試教及口試於下午1時30分開始（13時00分報到）。

【第3招以後】試教及口試於上午10時30分開始（10時00分報到）。

甄選地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於本校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並於本校一樓圖書室準備，於低年級教室辦理甄試與口試。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
2. 唱名三次未到，取消應試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4.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